

惠市环建〔2023〕105号

关于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为3个。1#地块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15号小区，2#地块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亚伦公司厂房C栋，3#地块位于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二期。

本次项目在现有2#地块的C栋内进行生产建设，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8079m²。主要从事储能电池机箱的生产，年产量40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

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丝印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需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相应限值；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排放限值。

丝印车间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从严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废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0.1038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0.5412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

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本项目水质要求后回用，不外排，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浓缩废液、污泥、废切削液、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废RO膜、废过滤器滤芯、废过滤棉、废弃的环氧树脂粉末、喷粉挂具以及网版清洗废水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